



聚焦涉农“小案” 守护大国粮仓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车丽娇 姜兆涵

黑土争丰饶，粮稳天下安。黑土地上桩桩看似寻常的涉农案件，实则关乎大国粮仓的安稳与万千农户的生计。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3起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涉农纠纷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厘清土地承包、农资买卖等环节的权责边界，明晰依法维权法律依据、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与涉农市场交易秩序。

土地流转边界不清 多年地邻反目成仇

王某和李某是同村村民，两家为地邻，一直关系尚可，却因一次土地流转边界划分不明产生矛盾。

2021年，王某与李某达成口头约定，王某将承包的12.6亩土地流转给李某，流转期限为5年，用途为种植玉米，流转费按年支付，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没有明确说明土地的四至界限（指土地或房屋用地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与相邻土地或标志物的交接界线，一般为土地权属确认和登记的核心依据）及具体坐标。

因边界不清，李某在耕种时无法完成东侧土地的播种，还与东侧地邻因土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为此，李某多次找到王某进行协商，但均无结果，矛盾不断升级，双方经村委会、乡镇司法所多次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李某遂诉至法院。

考虑到土地纠纷事关农民基本生产生活，且直接影响春耕耕种与邻里关系，简单判决易进一步激化矛盾，承办法官联合村委会、司法所、综治中心等共同前往争议地块，对土地进行实地丈量，核对土地台账，并走访了周边村民，最后在田间展开调解工作。法官结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详细讲解土地流转程序、边界认定规则，经过现场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重新划定了四至界限，并签订书面协议。

承办法官表示，农村土地纠纷往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且掺杂事实、乡情，单纯依靠裁判难以实现实质化解。法官提醒广大农户，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边界清晰是顺利耕种的重要前提。在进行土地流转时，务必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对地块四至、面积、流转期限、权利义务等关键内容进行明确，避免日后产生争议。发生边界纠纷时，应通过实地测量、查阅台账、协商调解等合法途径解决，切勿采取过激行为激化矛盾。

宣称农药哪都能打 引发药害店家担责

“打到哪里都可以”——一句看似贴心的推销，却让5名农户在2024年春耕时遭遇了一场“倒春寒”。

春耕期间，原告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等5名农户分别前往某商店购买农药，店内工作人员向几人推荐了某品牌吡虫啉农药，并口头宣传称该农药“打到哪里都可以”，用于水稻育



秧苗的“封闭除草”也同样安全，不会产生药害。

没想到，农户们按照工作人员指导使用该农药后，水稻秧苗生长受到严重抑制，出现了植株矮小畸形、部分徒长等现象。经鉴定，系吡虫啉药害所致。因秧苗无法正常插秧，为不误农时，5名农户另行购买水稻秧苗进行补种，分别花费了12万元至33万元不等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的某品牌农药，其标签明确标注的使用范围为“水稻田（直播）喷雾”和“水稻移栽田（毒土法）”，并未包含水稻育秧苗床封闭除草。

法院认为，农药经营者应当科学推荐农药，并正确使用说明范围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消费者。某商店工作人员未按标签说明推荐的方法进行指导使用，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而5名原告作为常年从事种植业的农户，在农药包装袋清晰标明使用方法的情况下，未按标注方法使用，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法院酌情认定，农户自行承担20%的责任，某商店承担80%的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商店主动对农户进行了赔偿。

法官表示，农资经营关乎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户切身利益，农资经营者作为专业主体应恪守诚信经营底线，杜绝虚假宣传、误导销售，需严守说明，履行好指导义务，按农药的标签标注规范指导使用，否则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农户购买使用农资切勿盲目听信口头指导，应仔细查看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有疑问要及时咨询专业人员，还应留存销售单据、支付凭证等证据。遇到药害，肥害及时申请农业农村部门鉴定固定证据，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维权。

无理无据阻挠秋收 造成损失必须赔偿

2021年2月25日，管某与某公司签订农用地租赁合同，取得一块面积一万余亩土地的经营

权，期限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2023年3月27日，管某将案涉土地转包给刘某。后经多次转包，某合作社取得了案涉土地中六千余亩土地的经营权。

2023年10月，该合作社收割玉米时，管某等人以与刘某合同约定秋收需使用指定机械设备为由，阻挠其进行秋收，导致其秋收进度延后。随后又遭逢大雪，导致某合作社承受人工、机械等多项经济损失。

庭审中，管某等人主张，其与刘某在合同中约定了机械设备的品牌和使用范围，而某合作社在秋收中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指定机械设备，某合作社辩称，其合同并非与刘某签订，且其签订的合同并未对机械设备的使用进行约定。法院查明，刘某将案涉土地转包给某公司，某公司将案涉土地转包给该合作社。

法院认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案涉土地经多次转包，合同均合法有效，某合作社依法取得案涉土地经营权，管某等人阻止某合作社秋收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且管某与刘某的合同约定不能成为其阻挠某合作社秋收的法定理由，相关行为给某合作社造成的合理损失，管某等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经过调查取证，确定当地农忙时节人工费标准、机械租赁情况、运输费用等，并且充分考虑天气原因，最终酌定管某等人赔偿合作社合理经济损失8.4万余元。管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面对矛盾纠纷，应理性化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劳动成果，自觉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管某等人阻挠秋收的行为，既造成了经济损失，亦导致秋粮受损浪费，依法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官提醒，应采取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纠纷，阻碍农业生产的过激行为无助于矛盾化解，而要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漫画/高岳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八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虚构参数销售手机 法院认定属欺诈判决经营者“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网购512GB的国行版（指针对中国大陆市场正式授权销售的商品版本）苹果手机，到手后发现是128GB的美版苹果手机，退货后商家告知手机检测出问题，要求支付3000元高额维修费。为此，消费者李某将商家诉至法院。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店铺老板何某的欺诈行为，判决何某向消费者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赔偿三倍的商品价款18000元。

2024年2月20日，李某花费6000元，通过何某在二手平台上开设的“某数码”店铺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购买时，何某宣称该手机为“国行纯原装正品”，型号为iPhone 14 Pro Max，总容量为512GB。手机到货后，李某却发现，该手机载明的详细信息中，手机型号显示为iPhone 14 Pro Max，总容量为128GB，且版本为美版。

发现“货不对板”后，李某便在微信上联系何某。何某承认发错商品，同意退货退款，但表示收到退货后需要进行检测，检测完毕才能进行退款。于是，李某根据何某提供的退货地址将所购手机邮寄返还。2024年3月2日，何某确认收到已返还的手机。

5天后，何某向李某发送一份检测报告，称经检测，手机发出时所有

功能完好，而退货时手机面容功能无法录入，影响产品二次销售，并给出两个解决方案，一是让李某支付维修费3000元，二是按照现有机器情况报价回收。此外，何某还称，因影响二次销售，暂不支持退货退款处理。李某请求何某退还货款未果，认为何某销售构成欺诈。于2024年4月1日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退一赔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何某销售时存在欺诈，李某通过何某在二手平台上开设的“某数码”店铺购买手机，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何某交付不同型号的手机构成违约，致使李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的买卖合同应予解除，何某向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查明，李某在收货后发现手机被设置了开机密码，且并非“包邮”，而是由买家垫付运费，并向何某发送手机摄像头照片与手机配置照片，告知何某“货不对板”。售后人员遂添加李某微信进行协商。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何某作为销售手机的经营者，故意隐瞒案涉手机真实情况，诱使李某作出在二手平台确认收货的故意，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判决何某向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及赔偿三倍的商品价款18000元。

法官表示，适用“退一赔三”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卖家被认定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经营者”，而非偶然转让个人闲置的普通人。实践中，法院一般会综合商品性质、来源、数量等多项实际情况，认定卖家是否是以营利为目的持续销售商品的经营者；二是买家必须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三是卖家在交易过程中实施了“欺诈行为”，即“经营者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经营者实施欺诈行为一消费者因欺诈而陷入错误认识一消费者因错误认识而作出错误意思表示”。

法官提醒，卖家在二手商品交付前，应向买家如实说明商品实际状况，确保交付的商品与其描述相符；消费者在二手商品交易过程中也要注意卖家过往交易情况、信誉评价等信息，提高甄别能力，谨慎交易；下单前，要仔细确认商品参数，保留好相关证据，以便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睿卿

随着国家对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一些诈骗分子将黑手伸向了线下，他们企图通过现金交易隐匿资金追溯链条，由此催生了专门负责线下收取、转账赃款的“取现人”。

“取现人”，又称“车手”或“职业取款人”，是诈骗犯罪链条中的关键执行者。他们专门负责线下取现、转账赃款，以此帮助诈骗团伙切断资金追踪线索，从中获取佣金。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在该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中，“取现人”林某伪装成多家证券公司职员，频繁穿梭于北京市的大街小巷，短短数十日内从不同被害人手中收取诈骗赃款共计60余万元。

今年1月，经朝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两万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在线引流下场“收割”

“您这里是加工厂吗？我们想采购8000台喂食器。”2025年9月，某外贸公司负责人李某收到一条“大单”消息。打电话的人自称是“浪潮电子”的研发总监，并发来了营业执照、公司图片和个人身份证照片，谈吐也十分专业。在取得李某的信任后，来电者的话题逐渐转向个人生活。

李某不知道的是，一个“高收益、内部渠道”的投资骗局已经悄然铺开。对方发来一个名为“深交所”的平台链接，向李某展示现货黄金交易的惊人盈利，并以“内部人员不便操作”为由，请李某线下代取。看着账户里的数字，李某心动了。

“被害人会被要求自备现金，在指定地点将现金交给一位‘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前来‘交易’的‘工作人员’身着正装，佩戴工牌，话术专业，却总是戴着帽子和口罩，让人看不清面容。直到平台无法提现，对方失联，或接到反诈中心电话，被害人才发觉受骗。”朝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张伟向记者介绍。

办案人员发现，有多名受害者通过不同渠道落入了和李某类似的诈骗陷阱。退休教师郭某某在某平台刷到股票讲解直播，扫码下载了一款名为“汉普密信”的App，随后便被拉进群聊，还被要求每天抄写“老师”发布的股票笔记；燃气公司员工顾某某关注“菜神攻略复盘”公众号数月，最终被邀请进入一个近500人的股票群，每晚听课；从事媒体工作的张某在结识“股友”后，被引至“钉钉”群，下载了所谓“某国信招商”的App进行交易……

张伟告诉记者，这些诈骗脚本核心套路高度一致：先以专业知识或情感联系建立信任，再引导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平台App。初期，他们通过小额盈利和提现，或是推荐涨停股票，增强受害者的信任感，随后抛出“重磅机会”——某只即将上市、会暴涨数倍的“内幕股票”，再以“证监会监管严格”“线上验资周期长”为由，要求必须进行线下现金交易。

全副武装躲避侦查

林某便是那个曾出现在多个线下交易现场的“工作人员”。2025年9月初，为债务发愁的林某在网上刷到一条宣称“轻松挣钱、接单取钱”的弹窗广告吸引，他随即下载了广告中的境外通讯软件，添加了名为“海阔天空”的上线，对方让林某前往北京“接单取现”，并许诺了较为丰厚的“提成”。

林某抵京后，“海阔天空”通过快递员预先将好通讯软件的手机，以及具有定位和录音功能的智能手表，并远程教授了使用方式。此后，从派发“订单”，告知时间、地点、金额，发送不同证券公司的工作证模板，到告知线下交易话术和交易地点，林某的工作完全依靠线上调度。

每次出发前，林某会先找打印店制作当天指定的工牌，取现全程佩戴帽子和口罩遮挡面容，收取现金后，林某会将钱款送至另一个指定地点，交给另一名戴着帽子和口罩、沉默不语的接头人。

短短数十日，“接单”十几次的林某逐渐驾轻就熟，但作茧终究自缚。在一次取现时，林某被警方当场抓获，他试图丢弃作案手机以逃避侦查，也被民警及时制止。

构成诈骗罪共犯

到案初期，为逃避罪责，林某曾闪烁其词，试图以“只是单纯跑腿，并不知道帮人取钱也违法”的说法脱罪。但在证据面前，林某最终对明知是诈骗赃款仍予以收取的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

朝阳区检察院依法认定，林某虽未直接参与前端诈骗行为，但在诈骗赃款转移环节起到关键作用，明知是诈骗赃款仍积极协助取现，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办案检察官表示，“取现人”在电信诈骗的资金转移环节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属于诈骗和洗钱犯罪链条中的重要一环，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即使本人未直接参与诈骗，仍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常见的作案方式包括接受诈骗团伙指令，前往约定地点收取现金或贵重物品（如黄金），通过ATM机频繁取现，使用他人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掩盖资金来源等。

检察官提醒，“线上诈骗+线下取现”是当前高发的复合型诈骗手段，群众务必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财产安全。对于宣称所谓“内幕消息”“稳赚不赔”，要求脱离正规交易平台，进行线下现金操作的投资理财项目，务必提高警惕。

此外，凡是“以投资返利”“退款结算”“安全账户”等为由，要求大额取现、购买黄金并交付陌生人的，极可能是诈骗，同样需要保持高度警惕。而所谓“帮忙取现日结高薪”的广告背后多为洗钱陷阱，切勿因小利沦为犯罪帮凶。如遇可疑人员要求取现，应立即拒绝并报警。毕竟，真正合法合规的证券交易，不会让员工戴着口罩在街头收钱。



「追求」变骚扰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男孩以“追求”为名，每日在楼下蹲守；被明确拒绝后，仍纠缠不休；长达4年的“执着追求”，带给女孩的不是感动而是恐惧……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就一起因长期纠缠、骚扰引发的侵害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作出裁定，依法向申请人小雅（化名）签发保护令，明确禁止被申请人小刚（化名）的骚扰、跟踪行为，并划定100米的“安全距离”。

申请人小雅与被申请人小刚原为同一楼栋住户。自2022年起，小刚对小雅产生好感，开始了长达4年的“追求”。尽管小雅多次明确拒绝，小刚仍每日在其住所楼下长时间蹲守，只为在小雅进出家门时能“见上一面说说话”。为达成所谓“沟通”的目的，小刚不仅蹲守，尾随小雅，还找到小雅父母，希望通过他们传达自己的想法。

面对这种“甩不掉”的纠缠，小雅多次报警求助，但小刚在接受警方批评教育后依然我行我素。小雅和家人的生活安宁被彻底打破，精神备受煎熬。最终，她选择向法院寻求帮助。

小雅诉称，小刚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和他人的正常生活，让自己生活在恐惧之中，已超出正常交友或追求的界限。小刚则辩称自己的行为仅出于好感，本意并非骚扰，愿意尊重小雅的诉求。

法院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本案中，小刚长达4年的蹲守、尾随等行为，已远远超出正常追求或社交的范畴，对小雅的生活造成了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纠缠、骚扰”行为。

法院依法作出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小刚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小雅及其直系亲属；二、禁止被申请人小刚在申请人小雅住所100米范围内从事影响申请人小雅生活、工作的活动。该裁定现已生效。

法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主要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保护范围扩展到了恋爱、交友以及终止恋爱、婚姻关系后的阶段。这意味着，即使双方从未建立恋爱关系，只要一方以“交友”为名实施纠缠、骚扰，受害者同样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此外，法律不仅保护妇女的人身安全，也保障其人格权益。

法官提醒，“喜欢你才想见你”“只是沟通一下都不行吗”这类看似“深情”的说辞，若建立在无视女性意愿、持续侵扰女性生活的基础上，就已不再是“追求”，而可能构成骚扰。如果被这样的“执着”追求纠缠骚扰，请及时报警，同时对相关证据进行固定，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的感情始于尊重，而非自我感动式的纠缠。当“追求”越界成为骚扰，司法将是每一名女性最坚实的后盾。

